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1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進發學務長

紀錄：魏淑滿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吳寂絹委員、林連雄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林豐政委員、游竹委員、鍾鴻銘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約用組員代理)、鄭安委員、何正義委員、黃書賢委員(詹炳進技士理)、劉鎮宗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助教代)、羅盛峰委員、尤進欽委員(王滿馨技士代理)、陳世昌委員、邱建文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陳志鈞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須文宏委員、劉文琴委員、董逸帆委員、王進發委員(唐承佑專任助理代理)

請 假：游依琳委員、鄭永祥委員、林世斌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陳懷恩委員、錢膺仁委員、陳華偉委員、郭純德委員、林作俊委員、林長緯委員、邱紫琄委員、崔寶方委員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3 頁)。

###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二(第 4~19 頁)。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會議中學生會代表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第肆點(加扣分類別)第一項(扣分項目)第四款(其他相關評分標準)、(三)條文內「經核備」等文字。

二、修訂第伍點之部份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第 20~23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保險法」辦理。
- 二、國立宜蘭大學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含給付項目與金額表），詳如附件(略)。
- 三、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二年招標案依循往例，視得標廠商服務品質狀況，保留契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之項目、內容及單價續約二年之權利。

擬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學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導師參與職涯輔導相關事項並增進校友連結，期提升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填答率，新增導師協辦事項。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第 24~30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
- 二、依教育部規定需提報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之。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第 31~33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35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上次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追蹤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辦法」。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1.已續提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2.依修正後要點預訂於 109 年 6 月份召開 109 學年度委員會，賡續研討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
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決議：修訂後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於學生宿舍網頁公告並依本辦法執行相關作業。
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諮商組	已送 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1.15 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案由：為利 IEET 工程認證，有關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時，請增加核心能力價值之議題。 決議：請學務處就業服務輔導組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	就業服務輔導組	1.目前正在研議 109 年度可行方案，待確定後通知系所提供核心能力相關問項。 2.為避免問卷題數過多，影響校友填答意願，各系所核心能力問項以 4 題為限。

##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 (一)配合全校整體防疫措施，學生宿舍規劃提供境外及離、外島住宿生居家關懷服務，自 2/4 日起~2/25 日止共計有 9 位境外生入住學生宿舍規劃之【安居宿舍】，由宿舍管理員協助送餐(每位居家檢疫住宿生需送餐 14 天)，目前均無入住學生宿舍之「安居宿舍」及專案貴賓房之「居家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宿舍」者。
- (二)配合全校整體防疫措施，學生宿舍每天實施體溫量測，並已於 109.03.23. 日完成裝設 4 組(男、女生宿舍各 2 組)紅外線體溫感測器於 1 樓大廳，未發燒者發給當日辨識貼紙，實施狀況迄今大致良好。
- (三)學生宿舍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陳〇〇等 23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69,000 元整【依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項第(二)款辦理】。
- (四)109 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公開抽籤：
  - 1.女生宿舍計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假女生宿舍一樓管理室前中庭，舉行【109 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 1 次公開抽籤】。
  - 2.本次抽籤計提供舊生正取 100 個床位，另外抽出備取 30 人(備取 1~備取 30)，於正取中籤後自願放棄住宿權利或住宿期間有再被扣住宿成績時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時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3.學生宿舍將視 109 學年度大一、碩一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宿舍情況，倘若尚有空餘床位，計劃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開放舊生第二次申請。
  - 4.男生宿舍依歷年經驗，除弱勢學生(低收、身心障礙、中低收)外，優先提供下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後，即無空餘床位，故不辦理 109 學年度就生申請男生宿舍公開抽籤。

## 二、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生輔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予學雜費減免，108 學年度上學期計 468 人申請合格合計，合計減免金額 852 萬元，已依期限陳報核結表以利納入教育部整體補助款申請；下學期至 109 年 2 月 13 日止，計 465 位審查合格，初步優惠金額 845 萬元，將於期限內送教育部資格審查。
- (二)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108 學年度上學期經送教育部、國稅局查核家庭所得資格是否合乎規定，計 250 人審查合格，合計減免金額 339 萬元，已通知出納組下學期製作優惠繳費單。

(三)上列本學年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等計合格人數合計 1183 人次，初步優惠減免金額合計 2036 萬元。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來函通知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須配合防疫政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學生，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目前本校上列助學措施申請，並無因疫情關係延誤無法申請情事同學，爾後若有發生，各承辦人將盡力協助解決其申辦手續。如對助學措施需協助事項或仍有相關疑義，請查詢下列單位網頁聯繫：

(一)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1.學雜費減免、助學計畫助學金：李東松輔導員(電話：03-9317149)
- 2.緊急紓困助學金：陳千美小姐 (電話：03-9317150)
- 3.校內住宿學生關懷服務：李志文輔導員(電話：03-9317152)
- 4.校外賃居生學生關懷服務：林增成輔導員(電話：03-9317294)
- 5.就學貸款：游綠槐先生(電話：03-9317151)
- 6.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連文中輔導員(電話：03-9317154)

(二)學務處就業輔導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李小姐(電話：03-9317181)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1379.php?Lang=zh-tw>。

四、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開放下載：

為充實法治教育相關教材，提供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需求，教育部於 101 年編撰完成旨揭手冊，每篇案例內容包含「設例」、「法律分析」、「看看法律怎麼說」及「練習題」。

手冊電子檔掛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專區，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98D52D5BD48ACC6D&sms=4E4FC20742593EE0>，請積極下載使用，並配搭相關教學及輔導活動時應用，俾增進旨揭手冊效益，使學生知法守法，維護自身與他人權利義務，以建構法治及尊重人權之校園、社會及國家。

五、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師生可查詢內容並配搭相關教學及輔導活動時應用。

六、本學期各週『三好校園及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宣導：

敬請相關課程教師運用授課時間，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習」，並從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週次	核心價值	行為準則
第一、二週	接納包容	1.做人做事要隨時反省。 2.和氣待人，說好話、做好事。 3.重視他人，不嫉妒，不狂妄。 4.用愛與助人包容他人。

第三、四週	負責盡責 主動積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己該做的事，絕不推諉。</li> <li>2.能自我管理，做好份內的事情。</li> <li>3.做事有始有終，貫徹到底。</li> <li>4.擔任學校幹部能把負責工作做好。</li> </ol>
第五、六週	關懷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主動關心別人的習慣。</li> <li>2.能積極協助需要幫助的人、事、物。</li> <li>3.能擴大關懷議題與層面，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li> <li>4.搭乘交通工具能讓座給老弱婦孺。</li> <li>5.參與服務社區活動。</li> </ol>
第七、八、九週	誠實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知道信守承諾的重要。</li> <li>2.待人處世要秉持表裡合一的原則。</li> <li>3.答應別人的事情要做到。</li> <li>4.憑自己能力參加考試或競賽，不作弊。</li> <li>5.能自己完成課業，不抄襲他人。</li> </ol>
第十、十一、十二週	賞識、感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以適當的方式向他人表達感激。</li> <li>2.以樂觀、知足的心看待週遭的一切。</li> <li>3.能為他人提供服務，瞭解不求回報的付出會讓社會更美好。</li> <li>4.能用正確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示感謝。</li> <li>5.知福惜福，學習如何回報與如何關懷照顧他人。</li> </ol>
第十三、十四週	孝親尊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以合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li> <li>2.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li> <li>3.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li> <li>4.主動告知父母學校生活情形。</li> <li>5.關心父母健康起居。</li> <li>6.早晚向父母請安。</li> </ol>
第十五、十六週	正義、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想法。</li> <li>2.要做光明磊落，富有正義感的人。</li> <li>3.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li> <li>4.知過必改。</li> <li>5.捨棄私見，以眾人公益或決定優先。</li> </ol>
第十七、十八週	禮節、 自主自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待人接物，要文雅有禮。</li> <li>2.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li> <li>3.能遵守國際禮儀規範。</li> <li>4.向親師、客人問好。</li> <li>5.常說請、謝謝、對不起。</li> <li>6.以專注的態度聽他人說話。</li> <li>7.服裝穿著符合時宜。</li> </ol>

七、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

八、獎助學金業務：

- (一)本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陸續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轉知同學上網查閱，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二)108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有 39 位同學申請，已將申請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學校續審。
- (三)校友會及萬斌老師獎學金申請，感謝各系推薦，俟 4 月份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且紀錄核可後，再辦理核發入帳事宜。

九、學生獎懲業務：

-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於本學期第十六週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前，自本校首頁→教職員工→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獎懲操行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系統簽核程序後，由生輔組登錄。另，若有大功大過之獎懲案，懇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週三)5 點前送學生獎懲建議表(請由學務系統列印紙本後，簽核流程完成)，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及提案者，將列入下學期學生獎懲案審理。敬請注意時效，以維學生權益。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系統開放登錄擬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截止，敬請各位主任及導師配合登錄時間，以維學生權益。

十、學生請假業務：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同學們如需請假者，請上網學務系統，由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學務系統>學生請假>學生請假作業，「請假類別」選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並於「請假事由」中自行填寫『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檢具相關證明，以上請假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十一、就學貸款報告：

- (一)奉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就學貸款申辦期程順延至 3 月 13 日截止辦理，並協助因受疫情影響延誤申請的同學。
- (二)本學期至 3 月 13 日截止收件日共計 832 人申請。

十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 (二)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 (三)各行政處室及系所等場所，如有設置或租用印表機、影印機等，請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藉以提醒「勿非法影印」，避免觸法受罰；該貼紙如有需求者，請逕至本組洽取張貼。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希望讓網友們能輕鬆無負擔的了解著作權的重要性與



授權利用觀念，以創新、活潑、生活化的方式，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全民的力量來捍衛尊重著作權的重要。歡迎師生至「原創我挺你」FB 粉絲專頁瞭解更多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訊息。

### 十三、賃居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計 81 人次申請，預定 5 月 15 日核撥金額至學生帳戶(補助月分從 2 月至 7 月，共計 6 個月，每月最高補助 1350 元)。
- (二)本學期貨居生作業已於 3 月 20 日彙整各班資料完成，即供各學系參用，為配合學期結算，請導師填寫後，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以利誤餐費申請。
- (三)本組備有內政部頒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等宣導摺頁，無償提供索取，歡迎多加利用；另同學對租賃相關法律認知仍嫌薄弱，可鼓勵同學多參加學校辦理之租屋安全講演活動，以維護自身權益。

### 十四、校園安全宣導：

- (一)提醒同學上課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於校園內、外週遭行走時，多加留意身旁動態，若有發現特殊怪異、精神異常人士或「尾隨、跟蹤及偷拍」等情，切勿自行正面對峙或出言挑釁，可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另本校與轄區警政機關已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有安全疑慮，可撥打「110」，請警方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
- (五)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
- (六)若遇其它突發事件或危險狀況，可多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鈴」或「校安中心專線 03-9364006」求助。

### 十五、「友善校園週」宣導：

依教育部律定每學期開學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宣教重點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響應網路安全日」等，簡述如次：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二)「防制校園霸凌」：「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持



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等。

- (三)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復仇式色情，又稱色情報復，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 (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五)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有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另於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 (六)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共創一個更美好的網路世界：全球網路安全日(Safer Internet 簡稱 SID)於每年 2 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舉行，今年活動標語為「Together for a better internet!!」，主旨在創造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網路世界。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的普及，學生持有智慧型行動裝置比例提高，上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請運用課程或集會時機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數位科技的態度與技能，學會辨識數位資訊對網路資訊有著獨立思考且判斷的能力。

#### 十六、交通安全：

駕駛各種交通工具時，請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行駛期間須全神貫注，以預防用路時各種突發狀況，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以策安全；另學校周邊禁止停車區域經常有員警巡邏開罰或民眾檢舉(人行道為稽查重點)，請同學多加注意；下爰本校交通意外事故態樣，請提醒同學注意后列事項：

- (一)車速切勿過快，「超速」往往是交通事故最主要原因。
- (二)大型車輛視線死角多，駕、乘車或步行，均應注意其動態並儘可能迴避。
- (三)注意路權歸屬，避免因爭道而肇事。
- (四)遵守各項交通法規，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
- (五)若遇交通事故，務必報警處理，切勿自行離開，而生「肇事逃逸」之虞。
- (六)經常發現同學行走於校內外道路時，會低頭使用手機，而疏於注意來往人車，遇有突發狀況常不及反應，迭生安全隱憂，請同學不論行走或駕駛車輛時，切勿使用手機，務必專心注意前方路況，以維護自身安全。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 5 月 4 日開始接受申請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優待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軍公教遺族。 2.原住民學生。 3.現役軍人子女。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身心障礙學生。 6.低收入戶學生。 7.中低收入戶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不得申請)(僑外生不可申請)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期限：  
1.第 1 階段：在校生 109 年 5 月 4 日(第十週週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第十四週週五)申請。  
2.第 2 階段：限各學制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  
8 月 13 日(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註冊繳費 期限前 3 日止)申請。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 109 年度有效證明。
- (五)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08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勿先行繳費)。
- (七)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八)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 (九)本案將於每週學務通報、書面通知各班、校園群組信箱等多方面、多次通知及公告班級及個人，敬請有申請資格同學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恕無法接受補辦。
- (十)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同學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服務電話：(03)9364614、(03)9322229)。
- (十一)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1.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49、電子郵件：[dslee@niu.edu.tw](mailto:dslee@niu.edu.tw)。  
2.進修推廣組、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mailto:tllee@niu.edu.tw)。  
3.系統使用、申請登錄、申請表列印若有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

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  
[changck@niu.edu.tw](mailto:changck@niu.edu.tw)。

(十二)本項資料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謝謝您的協助。

(十三)本案先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1080110916 號函規定辦理，若教育部 109 學年度辦法有修訂，則依新規定辦理。

### 課外活動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辦理撥付作業中。
- 二、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事宜通知，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轉發各學院及系所。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09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計 3 個學生社團，明細如下：
  - (一) 羽球社辦理「羽球教學計畫」（宜蘭市宜蘭國小）
  - (二) 動漫社辦理「動漫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 (三) 快活林康輔社辦理「康樂活動教學計畫」（員山鄉員山國小）
- 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 34 門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排練室 A 及多功能室 C 暫停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課外活動組辦公室提供「次氯酸水」，可自備容器取用。
- 六、社團成果觀摩競賽預定 5 月 24 日舉行，因應疫情縮小規模舉辦。
- 七、本校學生社團五花八門，各領風騷，目前共有 74 個學生社團，包括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聯誼性等六大類，讓同學有機會擔任社團幹部，提供同學們施展才華或學習成長的空間。

### 衛生保健組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3 月 21 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為防止社區感染及群聚，須要大家共同配合防疫：
  - (一)請大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1.每日上班、上課前請在家先行量測體溫，或到校後至各大樓量測站量測。
    - 2.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立即就醫(請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勿到校上班、上課，並立即通知所屬系所、健康中心(學生)、環安中心(教職員工)。依規定請假在家休息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請至[防疫專區-學生健康監測專區](#)進行健康狀況填報。  
※行政人員及老師請至[防疫專區-教職員防疫專區](#)進行健康狀況填報。
    - 3.各量測站或系所發現師生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時，請至[發燒通報專區](#)進行發燒通報。
    - 4.有上呼吸道症狀不適的師生請自備口罩到校，並建議請假在家休息。
  - (二)請各系所行政人員及老師協助：

- 1.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若有學生請假，請老師主動詢問學生請假原因，若為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請連繫健康中心。
  - 2.若老師本身有感冒情形，授課時請戴口罩，建議就醫並在家休息。
  - 3.請宣導並協助學生量測體溫，針對發燒及類流感症狀師生，請通知健康中心，輔導及協助立即就醫。
  - 4.各單位及系所於密閉式空間辦理各類型會議或活動前，請先宣導有發燒及類流感症狀者勿到校或勿參加該活動。會議或活動辦理時，請於會場外量測體溫再行入場。
- 二、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8.1-109.2.29）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4,357 人次，其中內科 515 人次，外科 1,727 人次，教職員 576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2,870 人次，健康檢查 8,567 人次，觀察休息 64 人次，緊急送醫 38 人次。
- 三、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08 學年度（108.8.1-109.02.28）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00 人（含身故 1 人），理賠金額共計 2098,056 元。
- 四、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員山國小「急救小學營」	109 年 1 月 16 日 8：00-16：00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5-6 年級學生 111 人
中山國小「急救小學營」	109 年 1 月 17 日 8：00-12：00	宜蘭市 中山國小	中山國小 5 年級 100 人
傳染病防治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09 年 3 月 4 日 13：10-15：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衛生股長/115 人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年 6 月 11 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0 人
瑜珈提斯運動	109 年 3 月 13 日- 109 年 6 月 12 日 每週五下午 3:30-4: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9 人
健康好輕盈系列活動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各活動場地	全校師生/50 人
幸福工作坊	109 年 3 月 21 日 8：00-17：0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22 人
活力有氧好健康活動	109 年 3 月 24 日 12：00-13：0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52 人
增肌減脂最健康活動	109 年 4 月 6 日 17：30-18：3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減糖享瘦·享健康講座	109年3月25日 13:00-15:00	綜合大樓401教室	全校師生
營養新食尚～健康減重自由配講座	109年4月8日 12:00-15:00	綜合大樓401教室	全校師生
快樂羽球健身活動	109年3月27日至 109年5月15日 12:00-13:30	體育館羽球場	全校師生
大手牽小手一起遇見幸福第一梯次	109年3月30日 8:00-17:00	礁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礁溪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
大手牽小手一起遇見幸福第二梯次	109年3月31日 8:00-17:00	凱旋國小	凱旋國小學生
急救天使研習營	109年4月11日至 109年4月12日 8:00-18:30	體育館二樓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
迎接生命中的第一次戀情～愛情學講座	109年4月13日17:00-19:30	綜合大樓101教室	本校學生

## 學生諮商組

### 一、業務概況

本組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本學期個別諮商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109/3/20)如下：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18	35
電機資訊學院	3	5
工學院	10	18
人管學院	5	8
教職員	1	3
總計	37	69

### 二、班級輔導預約：

本組提供班級輔導預約，針對各個不同的主題，搭配講習與活動的進行，以增加同學對自我與對相關議題的瞭解，並促進班級互動，本學期主題包含人際關係、自我認識、愛情關係與情緒管理等，敬請聯繫鐘涵妮、范程寓實習諮商心理師（分機7141）。

三、活動執行概況(109/2/1-3/20)：

(一)學生諮商組：

依據 108-1 學期之諮商議題主要為人際關係、情緒困擾與自我探索，故規劃人際與關係、情緒困擾與自我探索之相關活動。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生命教育&性平教育電影欣賞	109/4/15、5/6、5/27、6/10	
	性平講座:1.那些年大人沒教的性別、 2.復仇式色情-網路性暴力、 3.男人萬花筒-看見男性的多元樣貌、 4.宅文化裡的性別屋-從動漫文化認識多元性別	109/4/15、5/20、5/27、6/10	
諮商輔導專業服務	班級輔導(人際關係、自我認識、愛情關係與情緒管理系列主題)	109/3/2~7/3	
會議	108-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09/3/11	11
	個案研討會	109/3/12	6
	高教深耕『4.1.1 系所職涯產學鏈結計畫』執行說明會	109/3/10	10

(二)資源教室：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會報工作	期初會報	109/3/4	44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期中會報暨畢業生轉銜會議、生涯就業團體活動	109/5/6	
	期末聯誼	109/6/10	
學生輔導活動	自強活動	109/4/18	
	人際達人培訓班	109/3/19-5/28 共 8 次	9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09/5/20	
	動手玩創意	109/6/3	
	電影欣賞	109/3/25	
	縣內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新生輔導	109/5/29、6/6	

	-校園參訪		
	應屆畢業生勞工局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109/6/10	
會議	108-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09/3/11	35
	國北教到校訪視	109/6/19	
教師父母 增能	資源教室教師期中會議暨特教研習	109/4/29	
	親友好夥伴之校慶同歡會	109/5/12	

#### 四、疫情輔導工作:

##### (一)輔導重點:

- 1、針對教職員工生因疫情產生之不安情緒之安撫及協助。
- 2、特殊個案(疑似人員、居家自我照顧者、隔離者...)之心理輔導及支持。
- 3、教職員工生壓力調適。

##### (二)服務項目:

- 1、協助本校防疫措施:於入口張貼防疫公告與放置酒精、體育館3樓以漂白水消毒。
- 2、心理輔導資訊宣導:
  - (1)安心文宣:發放3篇針對疫情之擔心及建議抒解焦慮情緒之方法。
  - (2)宣導管道:於學生諮商組網頁及臉書粉絲頁公告、發給全校教職員工 email、學生諮商組辦公室入口張貼。
- 3、防疫期間相關意見的蒐集與轉達:了解教職員工生的疑惑與心聲，予以協助並給予正確的疾病預防知識，解除焦慮，提供心理輔導參考資料。
- 4、提供隔離者以電話關懷諮詢與情緒支持:針對衛保組提供21位隔離者名單，以打電話方式關懷，至109.3.9聯繫53人次。
- 5、諮商輔導防疫措施:
  - (1)請來談師生配合量體溫、使用酒精消毒後，再進入晤談室。
  - (2)諮商室為密閉空間，建議來談師生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3)若有發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建議就醫休息，暫緩晤談，可使用電話或Email諮詢。
  - (4)防疫期間，每次使用晤談室後皆會進行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空間。
  - (5)若對於疫情的擔心或焦慮已嚴重影響情緒，並對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建議聯繫學生諮商組尋求協助。

#### 五、招募109學年度實習諮商心理師:至109.3.6完成二次招募，面試8人，錄取2人。

##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業服務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預計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109 年 3 月 11 日 13:00-15:00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新鮮人-帶你了解職場生存之道	綜 101 教室	陳佩琪 (7180)
109 年 3 月 25 日 13:00-15:00	勞動部就業講座 (勞動權益)	綜 104 教室	陳佩琪 (7180)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	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諮詢服 務		林欣瑩 (7178)
109 年 4 月 6 日 10:00-12:00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 (一) 敲響莎韻之鐘： 用專業走向部落	教稽 104 教 室	林欣瑩 (7178)
109 年 4 月 27 日 10:00-12:00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 (二) 傳統創新的繽紛旅程： 染織文化創生之路	教稽 104 教 室	林欣瑩 (7178)
109 年 5 月 13 日	校園徵才(暫定)		林欣瑩 (7178)
109 年 5 月 20 日 13:00-14:0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求職防騙宣導		陳佩琪 (7180)
109 年 5 月 22 日	跟著莎韻森呼： 探索南澳生態旅遊發展		林欣瑩 (7178)
109 年 5 月 22 日	錢進山林：原鄉段木香菇產業體驗		林欣瑩 (7178)
109 年 6 月 1 日 10:00-12:00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 (三) 拿起詮釋權-用鏡頭說自己部落的 故事	教稽 104 教 室	林欣瑩 (7178)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 演		林欣瑩 (7178)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將於 109 年 03 月 18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70% 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100% 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 貴院(僅院長權限)、貴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如有設定問題請洽就輔組 7178。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製表 1090319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生/研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	------------



土木工程學系	42.3%(55/130)
環境工程學系	33.9%(19/5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1%(40/9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4.4%(67/90)
電機工程學系	66.7%(48/72)
電子工程學系	54.8%(46/84)
資訊工程學系	57.8%(26/45)
園藝學系	74.6%(50/67)
食品科學系	75%(63/8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9.6%(39/5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2.6%(30/5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55.1%(54/98)
外國語文學系	61.8%(21/3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7.9%(74/9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70.8%(34/48)
合計	59.9%(666/111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28.6%(6/21)
環境工程學系	60%(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9.2%(9/1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0%(7/14)
電機工程學系	85.7%(6/7)
電子工程學系	85.7%(12/14)
資訊工程學系	83.3%(5/6)
園藝學系	62.5%(5/8)
食品科學系	80%(4/5)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71.4%(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2.8%(3/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66.6%(8/12)
外國語文學系	50%(4/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1.5%(8/1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0%(4/4)
合計	61.8%(89/144)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3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核，本校有 4 位獎學金、7 位助學金以及 3 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二)109 年度第一梯次桃園市政府清寒獎助金優秀獎學金申請，本校有 1 名原民生申請。

#### 二、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期初座談暨聚餐活動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18:00-20:00	教稽大樓 106 教室	原民學生 /60 人次
原住民族樂舞培訓-2020E 起舞動競賽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至 4 月 22 日(三) 18:00-20:00	文化灣教室	原民學生 /120 人次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敲響莎韻之鐘：用專業走回部落	109 年 4 月 6 日(一) 10:10-12:00	教稽大樓 104 教室	原民學生 /30 人次
109 年防疫不忘做愛心-比薩義賣系列活動	109 年 4 月 10 日(五) 11:10-13:00	文化灣、原資前廣場	全校師生 /90 人次
圍做在一起-泰雅傳統竹編工藝講座	109 年 4 月 11 日(六) 9:10-16:00	行政大樓前	全校師生 /15 人次

#### 三、預定辦理活動內容如下：

年度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屬性
109 年	04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一)：傳統創新的繽紛旅程-泰雅染織文化創生路/林淑莉/石壁染織工坊創辦人	職涯探索 (青發署職涯計畫合辦)

04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中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04	美學與校園空間的對話	校園友善
05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二)：拿起詮釋權-用鏡頭說自己部落的故事/陳潔瑤導演	職涯探索 (青發署職涯計畫合辦)
05	跟著莎韻森呼吸：探索南澳生態旅遊發展	職涯探索 (青發署職涯計畫合辦)
05	錢進山林：原鄉段木香菇產業體驗	職涯探索 (青發署職涯計畫合辦)
06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演	校園友善
06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末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06	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博覽會活動	就業輔導
06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送舊活動	攜手陪伴
07	原住民族學生部落服務營隊	職涯探索
08	臺灣之舞營隊	文化增能
09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迎新活動	攜手陪伴
09	專業技術訓練與輔導考照-影像處理軟體	就業輔導
10	原住民族職涯發展系列講座(三)：敲響莎韻之鐘：用專業走向部落/陳芃伶/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職涯探索 (青發署職涯計畫合辦)
10	泰雅織布高機訓練班(進階)	文化增能
10	藝術介入空間-原住民廣場周邊文化氛圍建置	校園友善
11	以部落為師-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	文化增能
11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中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11	北區原住民族語歌唱大賽-團體組	文化增能
12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	攜手陪伴

#### 四、其他事項

(一)團體訪談本校原住民同學，目前已完成 12 人次。

(二)原資計畫書 109 年度列入高教深耕附錄二，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三)寄送，目前尚在審查中，預計 5 月份才知實際補助金額。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肆、加扣分類別 扣分項目： 四、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三) 24:00~07: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如因特殊情況者，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男生可至一樓 <b>D</b> 區淋浴。	肆、加扣分類別 扣分項目： 四、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三) 24:00~07: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如因特殊情況 <u>經核備</u> 者，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男生可至一樓 <b>C</b> 區淋浴。	刪除「 <u>經核備</u> 」等文字。
伍、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及「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貳、目的：為建構友善校園，提昇住宿品質，培養學生自律，並注意環境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參、權責區分：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得視行為動機、目的與影響等，斟酌加扣分。
- 肆、加扣分類別
- 扣分項目：
- 一、整潔評分標準
- (一)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二)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鞋架等物品)，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1 分。
- 二、秩序評分標準
- 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三、能源評分標準
- (一)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包含電視、電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等，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
  - (二)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 1 分。若非正常使用而遭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 6 分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用於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四) 24：00 後關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 1 分。
- 四、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 (一) 宿舍全面禁煙。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
  - (二)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
  - (三) 24：00~07: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如因特殊情況者，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

男生可至一樓 **D** 區淋浴。

- (四)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五)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 10 分，毀損或遺失者賠償 100 元整。
- (六)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如槍械、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
- (七) 公共區域、寢室內之床、書桌、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塗鴉，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八) 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九)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床位、書桌及衣櫥，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
- (十)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十一)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2 分。
- (十二) 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 1 分。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訪客應於 23:30 前離開宿舍，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 3 分。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不得進入寢室，違反扣住宿成績 6 分。
- (十四)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誡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

加分項目：

- (一)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視動機、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 1 至 3 分。
- (二)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 2 分。

#### 五、退宿標準

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含)以上處分，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 5 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電話告知家長，累計至 10 分時強制退宿)。

#### 六、其他事項

- (一)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

檢，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住宿申請退宿者，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三) 續住名單經公佈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
- (四)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
- (五)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

伍、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p>	酌作文字修訂
<p>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4名(各學院1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1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各學院一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將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p>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1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p> <p>(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li> <li>2.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li> <li>3.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2次。</li> </ol> <p>(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p>	<p>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p> <p>(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li> <li>2.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li> <li>3.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li> </ol> <p>(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將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li> <li>2.為強化導師參與職涯輔導相關事項並增進校友連結，期提升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填答率，增列第3款第八目導師協辦事項。</li> </ol>



達 3 項 (含) 以上者。

1.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2. 定期與學生晤談, 了解學生狀況, 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3.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4. 完成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 (晤談、課後輔導等), 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5.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 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 (危機) 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 或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向學生諮商組申請, 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
6. 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 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 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7. 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 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

達 三 項 (含) 以上者。

1.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2. 定期與學生晤談, 了解學生狀況, 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3.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4. 完成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 (晤談、課後輔導等), 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5. 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 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 (危機) 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 或曾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向學生諮商組申請, 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
6. 於當學年度 (上下學期) 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 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 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7. 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 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

<p>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 15%、大二 40%、大三 65%、大四 90%。</p> <p><u>8.與學生職涯諮詢後填寫8次以上「職涯輔導記錄表」；並協助所屬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填答率達校訂標準。</u></p>	<p>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 15%、大二 40%、大三 65%、大四 90%。</p>	
<p>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一)單班學系：得推荐 <u>1人</u>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雙班學系：得推荐 <u>2人</u>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一)單班學系：得推荐 <u>一人</u>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雙班學系：得推荐 <u>二人</u>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將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p>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 <u>30班</u> (含) 以下者薦送 <u>2名</u>，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 <u>3名</u>，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 <u>4名</u>。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 <u>3年</u> 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p>	<p>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 <u>三十班</u> (含) 以下者薦送 <u>二名</u>，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 <u>三名</u>，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 <u>四名</u>。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 <u>三年</u> 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將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p>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 <u>5萬元</u>，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p>	<p>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 <u>五萬元</u>，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p>	<p>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將數字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議</u> 通過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 <u>議審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3年6月23日92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  
98年2月10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6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 **4名**（各學院 **1名**）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 **1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 三、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 **1年**（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
  - (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
    - 1.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 2.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 3.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 **2次**。
  - (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 **3項**（含）以上者。
    - 1.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 2.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 3.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 4.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 5.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
- 6.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 7.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 15%、大二 40%、大三 65%、大四 90%。
- 8.與學生職涯諮詢後填寫 8 次以上「職涯輔導記錄表」；並協助所屬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填答率達校訂標準。

四、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

- (一)各院導師評核結果：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
- (二)各系學生反映：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
- (三)具體事實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4.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五、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 (一)單班學系：得推薦 1 人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雙班學系：得推薦 2 人 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六、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 30 班 (含) 以下者薦送 2 名，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 3 名，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 4 名。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 3 年 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七、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宜蘭大學 \_\_\_\_\_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推薦學院(系): \_\_\_\_\_ 推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推薦人	職稱		
系所	導師年資		
基本資格審查	<b>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b>		<b>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課外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b>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由課外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至少二次。(由課外組及諮商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三項(含)以上者</b>		<b>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課外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b>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由課外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由註冊課務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由學生諮商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由衛生保健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 15%、大二 40%、大三 65%、大四 90%。 (由就業輔導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與學生職涯諮詢後填寫 8 次以上「職涯輔導記錄表」；並協助所屬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填答率達校訂標準。(由就業輔導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優良輔導事蹟具體事實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請說明)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請說明)		
推薦學院(系)綜合評述			
承辦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1.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2. 基本資格審查項目將由相關單位查核。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評審標準與獎勵額度：</p> <p>(一)名次獎勵：每年采風作品皆請專業評審評定作品名次，給予專業修整意見，除評審專業意見以外，亦開放同學互評，並依自我省思度、文化豐沛度、表達流暢度 3 項指標參酌。</p> <p>(二)采風作品依據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傳統工藝組，發放不同額度之獎勵金。</p> <p>照片組：第 1 名 <b>6,000</b> 元、第 2 名 <b>4,000</b> 元、第 3 名 <b>2,000</b> 元、佳作 1 名 <b>1,000</b> 元。</p> <p>簡報組：第 1 名 <b>6,000</b> 元、第 2 名 <b>4,000</b> 元、第 3 名 <b>2,000</b> 元、佳作 1 名 <b>1,000</b> 元。</p> <p>影片組：第 1 名 <b>6,000</b> 元、第 2 名 <b>4,000</b> 元、第 3 名 <b>2,000</b> 元、佳作 1 名 <b>1,000</b> 元。</p> <p>傳統工藝組：第 1 名 <b>6,000</b> 元、第 2 名 <b>4,000</b> 元、第 3 名 <b>2,000</b> 元、佳作 1 名 <b>1,000</b> 元。</p>	<p>四、評審標準與獎勵額度：</p> <p>(一)名次獎勵：每年采風作品皆請專業評審評定作品名次，給予專業修整意見，除評審專業意見以外，亦開放同學互評，並依自我省思度、文化豐沛度、表達流暢度 3 項指標參酌。</p> <p>(二)采風作品依據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傳統工藝組，發放不同額度之獎勵金。</p> <p>照片組：第 1 名 <b>3,000</b> 元、第 2 名 <b>2,000</b> 元、第 3 名 <b>1,000</b> 元。</p> <p>簡報組：第 1 名 <b>3,000</b> 元、第 2 名 <b>2,000</b> 元、第 3 名 <b>1,000</b> 元。</p> <p>影片組：第 1 名 <b>3,000</b> 元、第 2 名 <b>2,000</b> 元、第 3 名 <b>1,000</b> 元。</p> <p>傳統工藝組：第 1 名 <b>3,000</b> 元、第 2 名 <b>2,000</b> 元、第 3 名 <b>1,000</b> 元。</p>	<p>為鼓勵學生積極與踴躍參與該項活動，並提升競賽作品件數及素質，故提高原有獎勵金，並增列各組佳作 1 名。</p>

#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策，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以及清晰的文化表達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本中心辦理的活動獎勵，不限個人，亦可團體參與，惟每件采風案補助與獎勵金額皆為定額，不因人數多寡而有所變化。
- 三、活動流程：
  - (一)個別訪談：參與部落采風活動，須先經由本中心專任人員與主任個別訪談，理解其原住民族生活經驗，舉凡物質文化、風土民情、人文故事等，皆為采風活動採訪之範疇，訪談後定調采風活動研擬之主題。
  - (二)採訪修整：同學返鄉采風前，將其研擬之主題、訪談稿、所需經費，以及相關內容，與本中心專任人員討論，輔導、釐清采風主題，並潤飾采風方法，以達到完善的采風企劃。
  - (三)正式采風：申請采風的同學，回到自己的部落，探索其部落物質文化、耆老訪談以及風土人文等，以增進自身文化認同與理解。
  - (四)成果整理：同學將采風成果，可整理成照片、簡報、影片或傳統工藝品等形式，然後參與本中心辦理活動之采風評審會。
  - (五)報名參賽：每件采風案可就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或傳統工藝品組，至多擇 2 組參賽。
- 四、評審標準與獎勵額度：
  - (一)名次獎勵：每年采風作品皆請專業評審評定作品名次，給予專業修整意見，除評審專業意見以外，亦開放同學互評，並依自我省思度、文化豐沛度、表達流暢度 3 項指標參酌。
  - (二)采風作品依據照片組、簡報組、影片組、傳統工藝組，發放不同額度之獎勵金。
    - 照片組：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佳作 1 名 **1,000 元**。
    - 簡報組：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佳作 1 名 **1,000 元**。
    - 影片組：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佳作 1 名 **1,000 元**。
    - 傳統工藝組：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4,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佳作 1 名 **1,000 元**。



- 五、本要點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